

附件 1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宿迁考区)

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安排

一、报名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 4.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其他学历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五年制高职在校生须完成普通职业中等教育阶段学习后方可报名。

二、报名地点

宿迁考区共设 4 个报名审核点，泗阳县(电话：85214494)、泗洪县(电话：80791055)、宿城区(电话：80903013)、宿豫区(电话：84465510)。考生按以下条件选择报名审核点：

- 1.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
- 2.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 3.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 4.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宿迁考点参加考试。

三、报名费用

依据苏价费函〔2011〕30 号文件规定，我省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

- 1.报名费，每人 10 元。
- 2.考试费，每科 60 元。

四、考试科目和大纲

- 1.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 2.考试大纲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4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 3.关于考试用书。我省不统一征订考试用书。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入“考试用书订购”栏目选购或者通过正规书店购买。

五、考试时间

初级资格考试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进行，共 10 个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 月 18 日至 22 日	8: 30-11: 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 30-17: 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六、报名时间

我省 2024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考试报名及缴费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6 日,考试报名统一在 1 月 26 日 12: 00 截止,缴费统一在 1 月 26 日 18: 00 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七、报名流程

(一)网上报名

- 1.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址: <http://kzp.mof.gov.cn>)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
- 2.信息填报并核实(报考人员的联系电话及地址务必准确无误,以免影响后期证书邮寄)。
- 3.上传照片。该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会计资格证书。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JPG 格式,大于 10KB,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对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后再上传。照片必须为本人原图,不能 P 图,否则将无法通过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

- 4.上传审核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证明材料照片要求 JPG 格式,照片要求宽大于等于 700 像素,高大于等于 700 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KB。

- (1)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专科以上在校学生可凭学生证替代,五年制高职在校生提交学校出具的“已完成普通职业中等教育阶段学习”证明)。

提醒:考生报名时须满足学历要求。

- (2)在职在岗人员工作属地证明(单位出具工作证明);在校学生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其他人员宿迁户籍证或居住证。

(二)网上缴费

报考人员上传完审核资料,根据系统提示交纳有关考试费用。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成功缴费的,视同放弃报名。缴费确认后,不再办理退费(提示:缴费完成后,如果系统未提示缴费成功,务必先核实账户信息,切勿连续重复操作缴费环节),保持缴费账号畅通(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当年切勿注销账号。

缴费成功后，报考人员根据系统提示选择是否下载打印电子发票，财政部门不再提供纸质票据。如忘记打印，后期可下载“苏服办”APP，登录后点击“江苏省财政电子票夹”，下载相应的电子票据。

(三)准考证打印

2024年5月6日至5月17日，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打印准考证，并确认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地点及考生须知。准考证相关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一致，否则禁止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务必保存好准考证，用于后期成绩查询。

八、成绩查询

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将于2024年6月21日前公布。届时，考生可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号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可向报名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受理，并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九、资格审核

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公布后，各县区财政局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审核，并于2024年7月12日前完成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报市财政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会计处)。

在此期间，如报考人员发现信息错误，可联系报考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修改。

各县区财政局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照报名条件做好审核工作，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一律不予通过资格审核，并取消考试成绩，同时记入会计人员信用档案。

十、证书发放

因初级资格证书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考生可关注宿迁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信息。考试管理机构只发放证书，不再发放《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登记表》。

2024年度初级资格证书发放采取邮寄到付的方式，通过中国邮政EMS统一从南京送达至考生本人签收。

在证书领取前，考生可以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成绩合格单或者向省财政厅申请资格登记表作为证明办理相关事项。